

**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对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称“本次发行”）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的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阶段及发展战略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，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、目的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，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、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，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、依据、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，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，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、合理性及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，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可行，论证分析切实、详尽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的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》，并同意将该报告及对应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成光

刘光斌

计时鸣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